



##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北京鼎力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力”、“交易对方”）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承邦”）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为最大限度保障交易机会、增强市场流动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未申请停牌。

2.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内部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3.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4.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聘请了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和评估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5.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6.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实质性调查、论证，形成初步方案，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7.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同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9.根据《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方案，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



有效。

##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